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的购买第三方机构（公司）专业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第三方机构（公司）专业技术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相融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8.38万元☆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